

## 专业简历

姓	梁	
名	景威	
住址	1101, Beautiful Group Tower 7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国籍或 多重国籍	中国	
居住国家	中国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培训或会员资格：

#### 学历

<u>学术资格</u>	<u>教育组织</u>	<u>年份</u>
(1) 英国法律学士	英国卡迪夫大学	1985
(2) 英国律师执业考试	英国法律学院(College of Law)	1986
(3) 英国法律硕士	英国伦敦大学	1988
(4) 工商管理硕士	香港大学	1992
(5) 高级证券市场分析	香港联合交易所和香港中文大学	1996
(6) 中国法律学士(国际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	1997
(7) 中国硕士(经济法法律)	中国北京大学	2001

<u>课程</u>	<u>颁发证书/获得资格</u>	<u>获得日期</u>
(1) 由美国海事仲裁员会举办的"美国的海事仲裁课程"	证书	2006年2月
(2) 香港仲裁司学会举办的资深仲裁员考试	香港资深仲裁员	2006年12月
(3) 新加坡仲裁司学会举办的资深仲裁员考试	新加坡资深仲裁员	2007年8月
(4) 英国皇家仲裁司学会举办的资深仲裁员考试	英国皇家资深仲裁员	2009年7月

### 仲裁机构的名单仲裁员/成员

<u>机构</u>	<u>身份</u>	<u>加入日期</u>
(1)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名册仲裁员	从 2015 年至今
(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CMAC)	名单仲裁员	从 2008 年至今
(3)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常务董事	从 2009 年至今
(4)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LMAA)	兼职仲裁员	从 2010 年至今
(5) 香港船东会	仲裁委员会成员	从 2010 年至今
(6) 国际商会 (ICC)	ICC Commission on Arbitration 成员;机构成员	从 2011 年至 2013 年
(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名单仲裁员	从 2011 年至今
(8)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KLRCA)	名单仲裁员	从 2011 年至今
(9)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名单仲裁员	从 2012 年至今
(10)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名单仲裁员	从 2013 年至今
(11) 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 (KCAB)	名单仲裁员	从 2013 年至今
(12) 青岛仲裁委员会	名单仲裁员	从 2014 年至今
(13) 武汉仲裁委员会	名单仲裁员	从 2014 年至今
(14)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	从 2014 年至今
(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小组仲裁员	从 2015 年至今
(16) 廊坊仲裁委员会	小组仲裁员	从 2015 年至今

### 其他专业机构的成员

<u>机构</u>	<u>身份</u>	<u>加入日期</u>
(1) 国际商会 (ICC)	「修改 ICC 仲裁规则」和「国与国之间仲裁」之任务队成员	从 2009 年至今
(2) 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HKSI)	資深會員 (FFHKSI)	2014 年 12 月
(3) 香港董事学会 (HKIoD)	資深會員 (FHKIoD)	2016 年 3 月

### **专业经验概述**

梁景威是梁景威律师事务所创始人。自1988年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担任执业律师，他在1988年取得英国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取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之前，他已主动地钻研中国大陆法律并在1997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学士，在2002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梁律师是英国皇家仲裁司学会、香港和新加坡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他亦是在殊多国际仲裁机构的名单员，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韩国商事仲裁会、马来西亚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等。

在2016年，梁景威律師被頒發予訟辯律師的資格，可以出席香港所有的高級法院(包括香港終審法院)陳詞申辯。

在2020年，梁景威律師被聘請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

會員資格：-香港特許物流運輸學會。

-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證券經紀發牌機構。

作為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頂尖律師，梁先生最近還在加勒比海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了自己的律師事務所，提供離岸法律服務。

#### 在仲裁、調解/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ADR)中的經驗

梁景威是梁景威律師事務所創始人。自1988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擔任執業律師，他在198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2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在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之前，他已主動地鑽研中國大陸法律並在1997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在2002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梁律師是英國皇家仲裁司學會、香港和新加坡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他亦是在殊多國際仲裁機構的名單員，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韓國商事仲裁會、馬來西亞吉隆坡地區仲裁中心等。

他最近的出版物包括2019年1月在《中國法學》出版有關於仲裁的 “Exercise Of Residual Discretion under Article V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By Enforcement Court When Award Is Alive Dead And Undead”

## 主要出版物、著作

### 学术贡献

<u>刊物名称</u>	<u>文章发表日期</u>	<u>文章标题</u>
(1) (美国) <b>The Arbitrator - Society of Maritime Arbitrations, Inc.</b> 第 34 册第 1 部份第 6 页-第 9 页	2002 年 10 月	<i>"Misdelivery In The Absence Of Original Bills And Exemption Clauses"</i>
(2) (英国) <b>P&amp;I International</b> 第 16 册 12 卷第 5 页 (ISBN 0950 4044)	2002 年 12 月	<i>"Investigating Misdelivery"</i>
(3) <b>中国海商法协会通讯</b> (2003/1) (总第 67 期) 第 18 页-第 24 页	2003 年 3 月	「论伪造提单交货，无单交货及其免责」
(4) (意大利) <b>Il Diritto Marittimo</b> 第 918 页-第 920 页 (ISBN 0012-348x)	2006 年	<i>"Dual Role Of Freight Forwarder In Misdelivery Of Cargo: Contracting In The Capacity As Both Agent And Principal?"</i>
(5) <b>美国航运和商法期刊</b> ( <i>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i> ) 第 38 册第 1 部份 第 97-第 109 页 (ISBN 0022-2410)	2007 年 1 月	<i>"The Dual Role Of The Freight Forwarder: Vastfame Camera Ltd. v. Birkart Globistics Ltd., 2005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117, Stone J, 5 October 2005; 2005AMC 2864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2005)"</i> (「货物代理的双重角色：昌钻照相机有限公司 - 诉 - 普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 (英国) <b>Maritime Risk International</b> 第 21 册 2 卷第 18 页-第 20 页 (ISBN 1742-9404)	2007 年 3 月	<i>"Labour Threat In China"</i>

刊物名稱	文章發表日期	文章標題
(7) <b>美國航運和商法期刊</b>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第 39 冊 2 部份 第 205 頁-第 227 頁 (ISBN 0022-2410)	2008 年 4 月	“ <i>Misdelivery of Cargo without Production of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Applicability of the Mandatory Legal Regime of Hague-Visby and the One Year Time Bar</i> ” (「無單放貨：海牙威士比規則和海牙規則的適用及有關的一年效期」)
(8) <b>第二屆兩岸三地海商法研討交流會「海商法論叢 2008」</b> (中國政法大學海商法研究中心)第 277-287 (ISBN978-7-5103-0022-6)	2008 年 12 月	「貨運代理的雙重角色」
(9) <b>中國海商法年刊</b> (Annual of China Maritime Law) 第 145-160 頁 (ISSN1003-7659)	2009 年 1 月	「海牙-維斯比規則的一年訴訟時效是否適用無單放貨」
(10) <b>英國皇家仲裁協會</b>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bitration, Mediation and Dispute Management) 第 79 冊第 2 部份第 171 頁-第 184 頁 (ISSN 00037877)	2013 年 4 月	“China’s Arbitration System: Changes in Light of the CIETAC Arbitration Rules 2012 and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2012” (「中國仲裁制度 — 新民事訴訟法和新貿仲規則的轉變」)
(11) <b>Dispute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b> (國際律師協會的官方刊物) 第 7 冊第 1 部份	2013 年 5 月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 Made by China’s Newly Proclaimed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Commissions – a Tale of Two Cities”
(12) <b>The Oxford Handbook of ASIAN BUSINESS SYSTEMS</b> (牛津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5 月	“Hong Kong: Hybrid Capitalism as Catalyst” by Gordon Redding, Gilbert Wong and William Leung
(13) 中國法學第 7 冊第 1 部分 (ISSN 20954867)	2019 年 1 月	剩餘裁量權的法律適用：以《紐約公約》第五條的司法實踐為視角

### 语言（注明熟练程度）

流利的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

### 荣誉和成就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法院下令协助仲裁程序的临时措施中相互协助的安排（以下称“互助安排”）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保全工作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互助安排》，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内地法院）协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该仲裁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仲裁在连云港市成功地完成了价值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跨境资产保全。这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互助安排的主持下直接向中国内地法院直接交付文件的第一个案件，在互助安排生效后的几天内成功完成了资产保护。